
门头沟区路侧停车运营运维管理市政公用 设施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0000736136

法定代表人：李文凯

联系电话：69854076

传真：-/-

邮政编码：102300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MT7G28

法定代表人：赵祥国

联系电话：69800207

传真：-/-

邮政编码：102300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门头沟路侧运营运维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协议

1.2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道路停车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本协议的约定，共管理41个路段，3078个电子收费停车泊位，具体车位及道路明细如下：

门头沟区路侧电子停车收费道路明细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停车位（个）
1	双峪路	新桥大街—石担路	19
2	新桥大街	石担路—葡山路	291
3	月季园路	新桥大街—石担路	27
4	政法路	新桥大街—滨河公园西门	35
5	中门寺大街	增产路—大峪南路	96
6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黑山东街	16
7	黑山大街	增产路—大峪南路	89
8	石担路	城子大街—美安路	577
9	水厂北路	新桥大街—石担路	28
10	桥东街	新桥大街—石担路	27
11	石园南路	石龙南路—紫金路	50
12	石园中路	石龙南路—紫金路	73
13	石园北路	石龙南路—石门营路	22
14	紫金北路	石门营路—京昆路	173
15	石门营路	石门营路—京昆路	258
16	紫金路	石门营路—小园路	60
17	小园路	紫金北路—紫金路	28
18	龙兴南一路	玉带街—玉带东一街	9
19	龙兴南二路	西苑路—玉带东一街	72
20	玉带西街	龙兴南一路—莲石湖西路	51
21	玉带街	龙兴路—莲石路西路	55
22	玉带东一街	龙兴路—莲石路西路	29
23	龙兴路	西苑路—玉带东二街	45
24	玉带东二街	龙兴路—莲石路西路	108
25	门头沟北路	龙门西街300米—桥西街	121
26	福康路	福源路—福源路	34
27	和平街	增北路—龙山街	87
28	龙山街	耿王路—九龙路	65
29	和平西街	和平街—九龙路	48
30	绮霞苑北段	绮霞苑路—国家电网	15

31	绮霞苑南段	绮霞苑北段—承泽苑路	57
32	承泽苑西街	国家电网—区法院路	41
33	绮霞苑西街	绮霞苑路—承泽路	28
34	承泽路	石担路—国家电网	59
35	德苑路	承泽路—峪中路	38
36	华中心路	门头沟路—新桥西街	20
37	黑山东街	大峪二小路—大峪中路	26
38	冯村中路	石龙西路—冯园路	22
39	冯雅路	石龙西路—雅安路	25
40	剧场东街	新桥大街—绿岛家园西门	13
41	矿建街	门头沟路—东辛房街	61
	大峪二小路（二期）	中门寺街—黑山大街	70
	桥东街（低位）	石担路—新桥大街	10
合计			3078

第二条、合同款支付办法及服务期限

2.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由乙方自行招聘提供服务所需人员。

2.2服务期限：1年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3合同款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每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服务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小写：3466321元）。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预付款为：80%，考核成绩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20%尾款。根据各年度市交通委综治中心《停车专项治理评价工作》细则要求，道路停车部分每扣1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不足1分的按照1分计算。如市级未发布当年考评结果将自动默认为成绩合格，因区内政策影响得分的分值不予考核。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约定在尾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2.4合同款：本项目中预算金额：346.6321万元是服务期一年的费用。

开户名：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龙城支行

账号：0505020103000009334

第三条、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乙方在规定的路段和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开展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现场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收费政策、设备设施看护及标志标线标牌的常规维护、引导停车入位、对违规停车进行劝阻告知、订单管理、欠费催收等内容。

3.2停车管理员基本要求：按照文件中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内的规定。

3.3 停车管理员上岗标准

道路停车位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工作规范，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在3天（自然日）内完成替换人员到岗工作。

3.4开展管理工作后，甲方以车位核定计划工时；甲方根据对停车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合理调整路段管理计算工时方法，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调整服务标准或服务人员数量。

3.5 电子收费设备运维服务

3.5.1 高位视频设备管理

负责门头沟区路侧停车运营运维项目（一期、二期、低位视频）范围包括41条内道路，145个车场，涉及泊位数量3078个，所用装备进行管理及维修。对前场高位视频、监控相机、光纤收发器、路由器、交换机、主控机、存储、PDU、智能设备箱等设备进行监测，发生故障后，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场；4小时修复，如遇无法在上述

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故障，需在故障发生之日起尽快更换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5.2 后台数据运维

停车数据及停车现况通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配合解决客诉问题。早晚停车订单高峰时段及重点路段特定时段，进行消峰处理减少数据积压，保障停车订单的及时推送至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

对接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通过原始数据、日志数据、监控数据核对设备在线率考核明细，设备综合识别率考核明细、延迟订单考核明细。针对每项考核内容进行深度分析，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申诉考核工作。

优化目标捕获识别策略，优化延迟订单推送，特殊车辆和特殊车牌库算法，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算法。

配合前场运维泊位取消，临时下线、恢复上线、泊位识别区调整等操作，对接市资源管理平台重新配置并发布泊位信息。

对视频设备网电链路、设备箱网电链路、杆间网电路由、主电源供电系统、运营商网络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测，发生故障后，需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保障设备识别准确率，对相机偏移、图片模糊、夜间模糊、识别区异常、泊位变更、泊位线异常等情况，按照响应等级进行调试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调取视频监控。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并配合做临时下线处理。月度进行线路巡检、设备检修、设备箱监测、擦拭镜头、设备箱除尘。

3.5.3 考核达标

按照市交委年度考核分项要求,确保与设备相关的三率等考核结果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3.6 电子收费低位视频设备运维服务

3.6.1 低位视频设备管理

负责门头沟区矿建街、剧场东街、桥东街共 84 个车位的低位视频路牙机的运营运维服务。

3.6.2 后台数据运维

前端运维服务,包括:含设备定期维护、故障维修、电池更换、保险理赔处理;

后台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状态远程监控,运维人员服务,
人员职责包括:

事件派工、事件跟踪、结果确认;

前端设备以及配置的统计、归档;

问题车位标记处理;

远程处理故障;

停车数据处理;

日常工单新建,跟踪及确认;

日常订单问题处理;

管理平台、客户端故障诊断和排除。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稽查管理和工作考核。甲方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章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2 甲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有逾期未支付的情况,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内的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服务区域道路停车入位率达到甲方要求。

5.2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解答停车问题。

5.4 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员，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严禁出现管理员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5 乙方保证停车管理员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上岗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日常管理服务 work。

5.6 乙方现场人员应全职负责本合同相关业务，不得兼职，自觉遵守甲方与停车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如遇有应急、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时由甲方统一指挥。

5.7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长，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岗位时长、总工作时长。

5.8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道路电子收费路段，停车管理及停车设施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9 乙方负责引导停车人通过【北京交通APP等】软件，将停车费直接支付至【甲方账户】。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应对相关遗留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后解除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即构成违约。

7.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同时，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违约情形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2 如甲方违约，拒绝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价款，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服务价款中扣除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1 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致甲方门头沟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工作在评比中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

限内出现有关违反协议约定、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市、区道路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8.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未经允许私自分包、转包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私自收费、设备设施导致安全事故的；

上述情况下，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计算服务价款，并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多退少补。

8.3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8.5 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区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文件）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0.6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